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批准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售股建議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新增的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告為該通函其中部份，以及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將連同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